委 託 書

立 委 託 書 人：

茲 因 無 法 親 自 辦 理

**110學年度小一新生大學區報名作業**

特 委 託 代 為 辦 理。

特 此 委 託

委託人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電話：

此致　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一一○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